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浙土资厅函〔2017〕246号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下农村土地利用和管理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试点村土地利用规划实施

2011年以来，我省先后两批部署开展了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在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的方法、内容、技术和成果形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基本形成了村规划编制的方法和技术路线，达到了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的目的，并已基本形成了规划成果。

规划的重点在于实施，各试点地区要在完成村土地利用

规划编制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规划成果报批。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总体部署，制定规划实施的时序计划、安排规划实施的具体项目、提出规划实施的详细举措，确保村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切实落地实施。

请各试点研究制定村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方案，并于6月底前报省国土资源厅。

## 二、扩大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范围

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是统筹合理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以适应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要求的有效举措。在总结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省将进一步扩大村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范围，重点在开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土地整治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保护的地方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要坚守耕地和基本农田底线、引导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保障农村合理用地诉求、体现村民民主管理需要、创新规划编制思路和方法，通过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的空间形态和集约高效的土地利用方式。

各地要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7〕2号）要求，在农村地区选择部分村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村（县级行政区域全部纳入市级规划中心城区范围的除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多个村或整镇（乡）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请各地在6月底前将拟在今年内启动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的村名单报省国土资源厅。

### **三、加强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实施组织领导和民主参与**

各地要高度重视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编制，引导村民委员会全程参与。

做好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必须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坚持村民的主体地位，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村民真正参与到规划编制各个环节。规划成果要通过征询、论证、听证、公示等多种途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建议。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当在规划区域内予以公告，并作为土地利用的村规民约严格执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规划的，应制定规划修改方案，按法定程序征询村民意见并报规划原审批机关同意。

各地应结合实际，及时总结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方面的经验。在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各地及时向省国土资源厅反馈，省国土资源厅将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工作。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5月19日